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期权行权调整及注销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授予但未行权人员（不含离职）26 人，此部分合计 71,125 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并将由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1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任职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0,172 份进行注销。本次变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81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剩余 181 人（不含离职）的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11,19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 4,262,491 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62,491 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依据前述草案及管理办法注销 4,262,491 份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